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）的（调度算法训练专用高性能计算服务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调度算法训练专用高性能计算服务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同泰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5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21.7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调度算法训练专用高性能计算服务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上海敏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敏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